

证券代码：871736

证券简称：佳诚弘毅

主办券商：西南证

券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佳诚弘毅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方人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98,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9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长向各股东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8,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向各股东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8,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8,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结合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8,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成果以及未来规划，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8,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8,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8,089,867.0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446,794.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8,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8,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熊永林、毛柏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